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件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三)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四)第 10 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5 頁附件二，敬請 鑑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分別佔 107 年度獲利 2.63%及 1.40%。

2)、本公司108年3月25日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4,826,562元與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3,880,208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24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報告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五)、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35頁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3,974,64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1,15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763,800	12,672,6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76,647,297	
本期淨利	1,595,413,923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59,541,392	1,435,872,53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212,519,8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9,887,240	股票股利 每股 0.2 元
		449,436,180	現金股利 每股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3,196,40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股利之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9,887,240 元整，計發行新股 8,988,72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核議。

說 明：一、本次擬以 107 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89,887,240 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988,72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 20 股，係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436,180 股(已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1,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歸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及承購不足部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以上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9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1頁 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2~68頁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7 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步復甦，但整體而言，受到外在中美貿易大戰、地緣政治與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對印刷電路板產業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除積極維護現有客戶與市場產品，更致力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使得 107 年所有的產品線銷售表現都不錯，尤其旺季的營運明顯優於前一年，因此營收表現持續穩定成長。此外內部強力執行成本管控，且匯率與銅價等影響相對有利，帶動公司整體獲利的成長。

展望民國 108 年，國際政經環境延續不確定的狀況，特別是戰雲密布的中美貿易談判緊扣全球經貿發展；而衝突不斷的國際地緣政治、主要經濟體高負債與低通膨，仍會是今年政經擺脫不去的牽絆，景氣與投資信心頻受干擾，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石油與銅等大宗物資價格波動劇烈，而印刷電路板產業就是處於這樣詭譎多變的年代。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緊盯全球政經環境，以便隨機應變並做出有利的最佳決策。在產銷售市場方面，NB 應用板長久以來是公司最擅長的產品領域，預計民國 108 年 NB 應用板仍將維持本公司主要的銷售占比。伺服器相關需求的客戶，雖然各公司受到貿易戰開打的影響而減資本支出，自然會讓高階伺服器需求下滑，而連帶影響公司目前耕耘的中階伺服器產品市場，但受到未來 5G 逐漸發展可帶動網通周邊運用的期待，公司重視這個領域上的未來發展性。目前仍以優化產品結構，積極拓展網通、遊戲機與機上盒等其他領域應用產品，降低產品的集中風險，擴大產品的邊際利潤貢獻，且已收初步成效。我們將持續朝這方面發展。在公司治理與成本控管方面，公司將持續優化內部制度，提升效率與品質；隨時盯緊安全存貨庫存和應收帳款回收狀況，穩健控管現金流量；優化內部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報廢率；在環保與工安方面，汰換設備與投入更多人力，精進“節能省碳”、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的理念；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改善獎酬制度與進行組織調整，讓激勵制度得以更落實，並培養優秀接班團隊，使瀚宇博德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優化公司營運，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在面臨困境時努力成長，在成長基礎上再成長，為股東創造好成績，為社會創造幸福企業。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民國107年合併營收呈現成長10.45%至新台幣43,768,976仟元，合併營業利益成長43.16%至新台幣2,321,085仟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與提列所得稅費用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743,97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1,595,414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55元。茲檢附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768,976	39,629,458	10.45%
營業毛利	6,521,449	5,334,714	22.25%
營業淨利	2,321,085	1,621,338	43.16%
稅前淨利	2,601,630	1,692,674	53.70%
本年度淨利	1,743,976	1,087,966	60.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595,414	855,835	86.42%
每股盈餘	3.55	1.90	86.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7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73,479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的利息收入。

(2)民國107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506,860仟元，為長、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9%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4.9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53%	35.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76%	37.58%
純益率(%)	3.98%	2.75%
每股盈餘 (元)	3.55	1.90

二、民國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持續秉持「業精於勤」實業家精神達到下列企業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產品以往較集中消費性電子類印刷電路板及事務性機器類印刷電路板，其中以個人電腦、機上盒和遊戲機應用板為大宗。為提高獲利和降低產品集中度風險，產品組合逐步涵蓋其他資訊類產品、工業電腦、通訊網路類產品，在技術層此上，提高高層次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與特殊應用板；在行銷方面，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致力於新產品應用板的開發，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在內部生產方面，充分利用既有產能，不進行過度擴張，善用管理技巧，投入適量資本支出與研發費用，突破生產瓶頸並增進生產效能與製程能力，降低報廢率，提高產品的性價比，以達到獲利穩步的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RoHS)的變化，特別是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趨嚴謹，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將施嚴格的管控，本公司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設立環安衛專責單位嚴格控制環保安全問題，同時投入大量的環保設施，並未因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為乾淨環境善盡社會責任。另外，新近國際會計準則與金融法規(如CRS共同申報準則)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司亦有專責部門負責研究與對應，並具體落實作業，以順應法規環境的變遷。

(二)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新科技與新政局的快速變化牽動全球政經環境，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科技的演化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理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生產、行銷、採購、資材、研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認列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計 43,768,976 仟元，其中約佔 29%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致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極為重要，因此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並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抽核雙方往來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36,136	12	\$ 7,937,01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10,669	7	4,079,99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33,603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1,356	-	124,1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4,847,737	24	13,782,29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六）	378,756	-	212,7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026	1	563,214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5,958	-	2,7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42,154	8	4,597,82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2,529,40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673,882	1	1,174,9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821,277	56	35,004,353	61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420,915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5,527,51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9,03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04,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600,263	1	578,2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13,174,124	21	11,029,71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56,498	-	261,52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54,169	1	763,6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0,834	-	49,2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913,8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912,599	5	3,062,10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68,439	44	22,390,47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189,716	100	\$ 57,394,829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9,048,234	15	\$ 9,496,11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709,810	1	659,280	1
2150	應付票據	648,198	1	237,979	-
2170	應付帳款	7,060,792	11	7,677,5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4,725	-	6,47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631,497	6	3,520,9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六）	5,570	-	5,0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65,085	-	276,63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774,660	1	630,0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26,466	1	528,9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75,037	36	23,039,037	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1,209,005	18	10,520,20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459,459	1	136,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47,867	1	170,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16,331	20	10,827,114	19
2XXX	負債總計	34,591,368	56	33,866,151	5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7	4,504,362	8
3200	資本公積	2,193,224	4	2,206,04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5,283	2	999,7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2,060	8	4,209,90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81,885	12	6,234,148	11
3400	其他權益	4,582,385	7	2,673,145	4
3500	庫藏股票	(29,077)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732,779	30	15,617,70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8,865,569	14	7,910,974	14
3XXX	權益總計	27,598,348	44	23,528,678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2,189,716	100	\$ 57,394,8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六及三六）	\$ 43,768,976	100	\$ 39,62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六）	<u>37,247,527</u>	<u>85</u>	<u>34,294,74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521,449</u>	<u>15</u>	<u>5,334,71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47,973	3	982,118	2
6200	管理費用	2,792,485	6	2,337,1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447	1	394,1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1,45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0,364</u>	<u>10</u>	<u>3,713,37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21,085</u>	<u>5</u>	<u>1,621,3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673,816	2	446,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75,039	-	(12,8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506,860)	(1)	(411,3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38,550</u>	<u>-</u>	<u>48,5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545</u>	<u>1</u>	<u>71,3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1,630	6	1,692,6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857,654</u>)	(<u>2</u>)	(<u>604,7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3,976</u>	<u>4</u>	<u>1,087,96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3,361	-	(7,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4,305	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700	-	(\$ 1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0</u>	<u>-</u>	<u>(300)</u>	<u>-</u>
		<u>2,482,466</u>	<u>6</u>	<u>(7,6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74)	-	(742,78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328,106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7,943)</u>	<u>-</u>	<u>3,202</u>	<u>-</u>
		<u>(29,217)</u>	<u>-</u>	<u>2,588,519</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53,249</u>	<u>6</u>	<u>2,580,845</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7,225</u>	<u>10</u>	<u>\$ 3,668,81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5,414	4	\$ 855,8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8,562</u>	<u>-</u>	<u>232,131</u>	<u>1</u>
8600		<u>\$ 1,743,976</u>	<u>4</u>	<u>\$ 1,087,96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96,935	8	\$ 3,407,42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0,290</u>	<u>2</u>	<u>261,388</u>	<u>1</u>
8700		<u>\$ 4,197,225</u>	<u>10</u>	<u>\$ 3,668,81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3.55</u>		<u>\$ 1.90</u>	
9810	稀 釋	<u>\$ 3.53</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益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4,362	\$ 2,158,252	\$ 2,158,252	\$ 905,246	\$ 1,024,542	\$ 3,727,235	\$ -	\$ 113,109	\$ 12,432,746	\$ 20,246,909
B1	105 年度盈餘損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本期淨利	-	-	-	-	-	855,835	-	-	855,835	1,087,96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8	-	-	2,551,588	2,580,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7,387	-	-	3,407,423	3,668,811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853	-	-	-	-	-	-	1,853	4,493
M7	子公司購入庫藏股	-	45,944	-	-	-	-	-	-	45,944	(145,413)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24,14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4,362	2,206,049	2,206,049	990,700	1,024,542	4,209,906	-	2,673,145	15,617,704	23,528,6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504,362	2,206,049	2,206,049	990,700	1,024,542	4,209,906	3,679,716	120,391	15,738,095	23,663,511
B1	106 年度盈餘損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實本公司積	-	27	-	-	-	-	-	-	27	27
D1	本期淨利	-	-	-	-	-	1,595,414	-	-	1,595,414	1,743,97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63	-	-	1,801,521	2,453,2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8,177	-	-	3,396,935	4,197,22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852	-	-	-	-	-	-	5,852	14,159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704)	-	-	-	-	-	-	(18,704)	14,897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97,955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1	-	9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362	\$ 2,193,224	\$ 2,193,224	\$ 1,085,283	\$ 1,024,542	\$ 5,372,060	(\$ 1,109,758)	\$ 4,589,385	\$ 18,732,779	\$ 27,598,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01,630	\$ 1,692,6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0,519	1,981,951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0	15,80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1,032	57,5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11,459	3,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8,159	(312,238)
A20900	財務成本	506,860	411,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73,479)	(230,878)
A21300	股利收入	(220,311)	(69,6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550)	(48,5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929)	(29,3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	(25,69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轉利益	(4,277)	(49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246)	(13,91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7,5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94,91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1,268)	-
A31130	應收票據	(87,232)	(51,34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6,325)	(1,618,0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00	20,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333	(250,3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9)	(2,711)
A31200	存 貨	269,579	19,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903	(40,85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300	(20,618)
A32130	應付票據	410,219	13,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803,847)	\$ 638,4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07)	(3,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061)	336,3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9	(1,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124)	126,98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28,370</u>	<u>6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9,261	1,704,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751	209,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7,204)	(394,4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5,665</u>)	(<u>519,64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143</u>	<u>1,000,4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4,42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4,32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818,727)	(7,850,01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79,377	9,099,8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3,1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25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088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70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 三）	(726,9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7,576)	(1,294,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798	61,9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356)	8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6)	(1,0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65,4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7,593)	(534,161)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51,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3,619	79,090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u>428,165</u>	(<u>446,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7,493</u>)	(<u>1,815,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7,879)	(\$ 601,1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436	313,6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76,994	1,714,7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2,157)	(1,403,8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97	38,4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9)	(270,2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077)	-
C05100	子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14,87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8,301)	24,140
C0990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145,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57)	(329,7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33	(402,5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0,874)	(1,547,1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7,010	9,484,1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6,136	\$ 7,93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57%，銷貨予國外子公司後再出貨予終端客戶者又佔其 88%，由於前述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屬於國外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了解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交易，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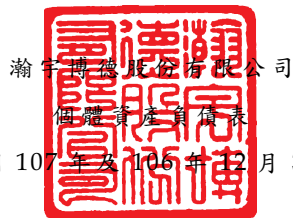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912	2	\$ 355,9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92	-	103,0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05	-	4,7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94,927	1	257,3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二）	309,976	1	373,3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31	-	22,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240	-	3,0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7,733	1	236,3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974	-	21,4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1,590	5	1,377,332	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932,168	2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991,099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02,8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837,376	70	17,061,105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52,341	3	740,4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484	-	7,4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7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1,889	-	17,9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4,761	-	9,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677,006	95	21,932,096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08,596	100	\$ 23,309,4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40,000	1	\$ 3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709,810	3	659,280	3
2170	應付帳款	301,083	1	500,0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524	-	2,7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6,920	2	483,7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42	-	8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2,187	-	57,3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155	-	1,7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0,321	7	1,802,51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272,625	23	5,802,958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4,331	-	80,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540	-	5,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65,496	23	5,889,211	25
2XXX	負債總計	8,175,817	30	7,691,724	3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17	4,504,362	19
3200	資本公積	2,193,224	8	2,206,04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5,283	4	999,7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4	1,024,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2,060	20	4,209,90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81,885	28	6,234,148	27
3400	其他權益	4,582,385	17	2,673,145	12
3500	庫藏股票	(29,077)	-	-	-
3XXX	權益總計	18,732,779	70	15,617,704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908,596	100	\$ 23,309,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二）	\$ 1,890,738	100	\$ 1,916,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二）	<u>1,862,088</u>	<u>98</u>	<u>1,944,846</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8,650</u>	<u>2</u>	<u>(28,35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1,235	4	88,424	4
6200	管理費用	171,978	9	135,6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02	1	13,3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2,36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1,179</u>	<u>14</u>	<u>237,401</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232,529)</u>	<u>(12)</u>	<u>(265,76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172,929	9	79,7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3	1	(25,628)	(1)
7050	財務成本	(108,392)	(6)	(119,69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798,957</u>	<u>95</u>	<u>1,245,186</u>	<u>6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9,557</u>	<u>99</u>	<u>1,179,577</u>	<u>62</u>
7900	稅前淨利	1,637,028	87	913,817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41,614)</u>	<u>(2)</u>	<u>(57,98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5,414</u>	<u>85</u>	<u>855,835</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502	1	(\$ 8,99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83,278	89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329,319</u>	<u>17</u>	<u>545</u>	<u>-</u>
		<u>2,025,099</u>	<u>107</u>	<u>(8,44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2,431,226	1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223,578)</u>	<u>(12)</u>	<u>128,810</u>	<u>7</u>
		<u>(223,578)</u>	<u>(12)</u>	<u>2,560,036</u>	<u>13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01,521</u>	<u>95</u>	<u>2,551,588</u>	<u>13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6,935</u>	<u>180</u>	<u>\$ 3,407,423</u>	<u>17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3.55</u>		<u>\$ 1.90</u>	
9850	稀 釋	<u>\$ 3.53</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 4,504,362	\$ 2,158,252	\$ 905,246	\$ 1,024,542	\$ 3,727,235	\$ 644,939	\$ -	\$ 755,048	\$ -	\$ 12,432,746
B1	-	-	94,454	-	(94,454)	-	-	-	-	-
B5	-	-	-	-	(270,262)	-	-	-	-	(270,262)
	-	-	94,454	-	(364,716)	-	-	-	-	(270,262)
C9	-	47,797	-	-	-	-	-	-	-	47,797
D1	-	-	-	-	855,835	-	-	-	-	855,835
D3	-	-	-	-	(8,448)	(241,241)	-	2,801,277	-	2,551,588
D5	-	-	-	-	847,387	(241,241)	-	2,801,277	-	3,407,423
Z1	4,504,362	2,206,049	999,700	1,024,542	4,209,906	(886,180)	-	3,559,325	-	15,617,704
B3	-	-	-	-	-	-	3,679,716	(3,559,325)	-	120,391
A5	4,504,362	2,206,049	999,700	1,024,542	4,209,906	(886,180)	3,679,716	-	-	15,738,095
B1	-	-	85,583	-	(85,583)	-	-	-	-	-
B5	-	-	-	-	(360,349)	-	-	-	-	(360,349)
	-	-	85,583	-	(445,932)	-	-	-	-	(360,349)
C9	-	5,852	-	-	-	-	-	-	-	5,852
C17	-	27	-	-	-	-	-	-	-	27
D1	-	-	-	-	1,595,414	-	-	-	-	1,595,414
D3	-	-	-	-	12,763	(223,578)	2,012,336	-	-	1,801,521
D5	-	-	-	-	1,608,177	(223,578)	2,012,336	-	-	3,396,935
L1	-	-	-	-	-	-	-	-	(29,077)	(29,077)
M7	-	(18,704)	-	-	-	-	-	-	-	(18,704)
Q1	-	-	-	-	(91)	-	91	-	-	-
Z1	\$ 4,504,362	\$ 2,193,224	\$ 1,085,283	\$ 1,024,542	\$ 5,372,060	(\$ 1,109,758)	\$ 5,692,143	\$ -	(\$ 29,077)	\$ 18,732,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37,028	\$ 913,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492	44,014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36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097	(8,467)
A20900	財務成本	108,392	119,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8)	(6,263)
A21300	股利收入	(159,578)	(53,2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98,957)	(1,245,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9)	(1,2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	(25,6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534	(13,199)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49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68	-
A31130	應收票據	4,330	695
A31150	應收帳款	(39,989)	4,7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417	35,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47	(6,0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5)	(1,423)
A31200	存 貨	33,073	(7,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	(94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342)	(2,484)
A32150	應付帳款	(199,001)	120,0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	2,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06)	18,9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1)	(\$ 6,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88	(1,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0,278)	(128,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1	6,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534)	(110,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787)	(23,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308)	(257,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6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25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1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56)	(121,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79	4,9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6)	(1,0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5,327	949,4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07	829,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000	(6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436	313,6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00)	(6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0	1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9)	(270,2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0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650	(746,4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949	(174,4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963	530,4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912	\$ 355,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啓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四】

第 10 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如下：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5,337,050	1.18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95,664,788	21.24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如	95,664,788	21.24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5,664,788	21.24
董事	束耀先	74,119	0.02
董事	朱有義	23,000	0.01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致中	17,338,276	3.85
董事	陳瑞隆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0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8,437,233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30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6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7 年 07 月 30 日 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每股新台幣 21 元至 37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平 均 每 平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29.08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辦理註銷股份		不適用	
	轉讓庫藏股基準日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2.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18.3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將原第18.3條併入本條
3.資產適用範圍： 3.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3.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刪除)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百。 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	5.投資範圍及額度： 5.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5.1.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5.1.3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5.1.4 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5.1.5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5.2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5.2.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5.2.3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5.2.4 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5.2.5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5.3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或以	7.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暨相	原第7.8條併入本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u>7.2.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7.3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u>7.4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7.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 <u>7.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u>7.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u>7.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7.4.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3.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7.4.6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u>	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8.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8.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8.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8.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2.2 同一標的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之；一年內累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8.2.3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執行。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公募基金。	9.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情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適用前開關於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9.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9.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9.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9.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9.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9.1.6 海內外基金。 9.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9.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9.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暨相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9.3 執行單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7).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8.4.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6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0.3.1至10.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至9.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13.1.8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9.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本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18.4及18.5規定。</u> <u>9.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9.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2 <u>10.2.1</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14.1.6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8.1-8.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2.3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10.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10.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10.3.1</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10.3.2</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10.3.3</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0.3.1及10.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10.3.4</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2規定辦理，不適用10.3.1、10.3.2及10.3.3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9.3.2</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9.3.3</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及9.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9.3.4</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9.2規定辦理，不適用9.3.1、9.3.2及9.3.3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9.3.5</u> 本公司依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9.3.1至9.3.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3.5 本公司依10.3.1及10.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0.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10.3.1至10.3.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10.3.1至10.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9.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9.3.1</u>至<u>9.3.5</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u>9.3.6</u>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9.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9.3.6</u>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u>10.3.6</u>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10.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10.3.6</u>規定辦理。	
<u>10.</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u>10.1</u> 評估及作業程序： 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u>10.2</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10.2.1</u> 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u>10.2.2</u> 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u>11.</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11.1</u>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u>11.2</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暨相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u>11.3</u>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0.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11.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為主。 (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①.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的價格風險而做之交易。	12.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為主。 (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A.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的價格風險而做之交易。 B.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 12.1.3 權責劃分 (1)財務人員：擬定外匯交易策略經董事長核准並依權責主管指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u>②.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u> <u>11.1.3 權責劃分</u> (1)財會部門 ①財務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財會人員擬定外匯交易策略經董事長核准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 B.非避險性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	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 (2)會計人員：依主管機關法令公告相關資訊並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入帳暨編制財務報表。 12.1.4 績效評估： (1) 非避險性之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2) 交易部門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12.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交易： 1.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公司年度預算之營業收入為限並經董事長核准辦理。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非避險性交易：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2.1.6 全部及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從事避險性及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交易契約時，損失金額以全部及個別交易契約之50%為上限。 12.2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3會計處理方式： 12.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12.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資產負債表本身或附註內依交易商品類別揭露下列事項：(1).面值或契約金額。(2).商品性質及條件。 12.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手續費收入或費用之列帳，依其性質區分，若為避險性者先以遞延科目列帳，再依原避險資產或負債存續期間逐期攤列；非避險性者則當期認列。 12.4風險管理措施： 12.4.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u>11.1.4 績效評估：</u> <u>(1)財會部應就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u> <u>(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u> <u>11.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u> <u>(1)避險性交易額度</u> 1.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公司年度預算之營業收入為限並經董事長核准辦理。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u>(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u>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u>11.1.6契約損失金額限制：</u> <u>(1)避險性交易：</u> <u>①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u> <u>②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u> <u>(2)非避險性交易：</u> <u>①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u> <u>②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11.2作業程序：</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12.4.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12.4.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1)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衝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2)結算日或交易對象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12.4.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4.5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12.4.6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12.5 內部稽核制度： 12.5.1 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5.2 內部稽核：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2.6 定期評估方式： 12.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並製作評估報表，避險性部位每月至少評估二次，非避險性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人員核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11.3會計處理方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11.4風險管理措施： 11.4.1 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①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②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③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①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②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2 內部稽核制度： 11.2.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	12.6.2 上述評估報表內容異常時，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12.6.3 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由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人員擔任。 1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7.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7.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2.6.1、12.7.1及及12.7.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11.2.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11.3 定期評估方式： 11.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3.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1.4.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1.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3.1、11.4.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	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略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12.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2.2.1董事會日期：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併13.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及第(4)規定辦理。 12.2.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2.4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12.2.1召開董事會日期、12.2.2事前保密承諾及12.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刪除 14.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5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13.1.1至13.1.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1.8 前述13.1.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14.1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3.3 公告申報程序： 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5 除14.1.1至14.1.4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6 前述14.1.5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14.1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u>13.3.4</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13.3.5</u>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13.4</u>公告格式：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本公司依14.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4公告格式： 14.4.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14.4.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14.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14.4.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14.4.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14.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14.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14.4.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14.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u>14.1</u>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u>14.2</u>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u>14.3</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13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14.4</u> 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1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14.1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14.1.5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變更
<u>15.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u>1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u> <u>16.1</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16.2</u>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9.4及19.5規定。	1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
<u>17.附則</u> <u>17.1</u>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17.2</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金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8. 附則 18.1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8.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金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u>18.本辦法之修正及訂定</u> <u>18.1</u> 本辦法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18.2</u> 依18.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18.3</u>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	<u>19.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及訂定</u> <u>19.1</u>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u>19.2</u>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19.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18.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18.5 依18.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1.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 <u>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酌作文字修正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3條及4.2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3條及4.2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酌作文字修正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配合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酌作文字修正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8.5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8.5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配合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料送交各監察人。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酌作文字修正
11. 實施與修訂 <u>11.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11.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11.3 11.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1. 目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2. 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適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將原第 2 條及第 5 條併入本條
2.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1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2.4 公司負責人違反2.1、2.2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貸放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條次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資金貸放需求時，其規定： 3.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	條次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持股達2/3者，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對於本公司持股達2/3者則以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得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之限制，惟貸放期限則不可超過一年。且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6.申貸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附一〕，以便本公司隨時能掌握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4.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4.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7.1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 7.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7.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5 審查程序： 5.1 申請程序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8. 核准程序： 8.1 資金之貸放事前均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或子公司對	將原第8條及第9條併入本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 徵信調查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4 簽約對保 5.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8.2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詳細評估、審查下列事項： 8.2.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8.2.2 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債信評等。 8.2.3 所欲貸出資金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8.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9. 貸放程序： 9.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借款人應向財會部領取貸款申請書〔附件二〕與承諾書，詳細填寫資料後，依以下程序會簽：財務課→會計課(製作傳票)→財務課(簽發款項)→承辦單位(通知借款人攜帶貸款本票、與申請書同式之印鑑及貸款說明報告等必要文件至財務課領款並簽具貸款領據〔附件三〕)。 9.2 文件留存：財務課：申請書、承諾書、貸款本票、貸款說明報告、收據等正本。會計課：申請書、收據等影本各一份。 9.3 借款人如已全數清償貸款金額，財務課確定款項無訛後，應提供清償證明書〔附件四〕予借款人，並退還收據、抵押品等留存證件予貸款人。	1080304826 號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5.5.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 <u>5.6 保險</u> <u>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 <u>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u> <u>5.7 撥款</u> <u>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u>		
<u>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u>6.3 逾期未能償還借貸金額，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u>7.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u>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u>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3 刪除。 10.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u>	計劃，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10.7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提請年度股東會備查。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別公司之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其每筆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u> <u>8.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 <u>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u>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 <u>8.5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u> <u>8.5.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8.5.2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8.5.3 8.5.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4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u>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應依據處理準則制定其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1.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1.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值百分之十。 <u>8.5.4</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u>8.5.5</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u>8.5.6</u>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9.</u> 資訊公開 <u>9.1</u>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u>9.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事實發生日</u>，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9.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9.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u>9.2.3</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9.2.4</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9.3</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9.4</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u>12.</u> 資訊公開 <u>12.1</u>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12.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12.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12.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u>12.2.3</u> 本款刪除。 <u>12.2.4</u>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1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12.2.4</u>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12.4</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3.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3 11.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附則： 14.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14.1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刪除	15. 附件名稱： 附件一：承諾書 附件二：貸款申請書 附件三：貸款領據	刪除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 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 ~50% 以現金股利發放，50% ~100%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